

滨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博兴县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生物
质专用炉具及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ZBXGP-2021-0174

包号：A01

采购人：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合同

十一、 抄告、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博兴县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生物质专用炉具及燃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09: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BZBXGP-2021-0174

中国山东政府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625202102000117

项目名称：博兴县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生物质专用炉具及燃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生产、安装、提供售后服务能力；②投标人所投生物质炉具需具备有效的检测报告；③投标人所投木质生物质颗粒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完成注册并完善信息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未办理注册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其他说明：除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外，政府采购项目将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项目立项、备案信息、确

定结果、录入合同等相关程序操作。该种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需要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登记注册工作，并务必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00 止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3、售价：0 元。

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09:00

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09:00 至 09:3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疫情期间企业数字证书网上办理流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地点：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bzhy.bzggzyjy.gov.cn/bzhy>）“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操作可以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城六路 55 号

联系方式：18863096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黄河十一路 786

联系方式：15969991161、15066929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孙迎海、王倩（采购人）：刘先生

电话（采购代理机构）：15969991161、15066929707（采购人）：18863096521

八、公告备案单位

博兴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生产、安装、提供售后服务能力；②投标人所投生物质炉具需具备有效的检测报告；③投标人所投木质生物质颗粒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p>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封面</td> <td>(1) 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分</td> <td>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td> </tr> </table>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⑤提供所投生物质炉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⑥提供所投木质生物质颗粒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6)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投标人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p> <p>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报 价 部 分</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报价分析表；</p> <p>(9)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p> <p>(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11) 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2)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 术 部 分</p>	<p>(1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生产技术；</p> <p><3>产品配置；</p> <p><4>质量、安全及交货措施的保证；</p> <p><5>样品；</p>
	服 务 部 分	<p>(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售后服务；</p> <p><2>培训；</p> <p><3>质保期限；</p> <p><4>生物质燃料；</p> <p><5>服务项目偏离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注：接受联合体投标且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等投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p>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允许的货物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答疑澄清	2021年7月14日17:00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投标人认为参与投标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同时导出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远程解密时间（30分钟）内完成所投包段的在线解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对应包段项目作废标处理。招标人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以通过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在线查看“开标记录”。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分析表填报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填报： 1、为方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填写“_____”，价格单位填写“__”。 2、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 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 ，在“标书信息确认”弹窗中填报投标报价、交货日期以及_____，用于公开唱标。 3、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完成上述内容填报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分析表。 填写的内容与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填报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填报的内容即公开唱标的内容为准，并进行修订。 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其他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13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价格扣除幅度：

		<p>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p> <p>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5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价格扣除幅度：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按照上述要求，有关事项明确如下：</p> <p>①本项目是否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p>

		<p>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予以明确。</p> <p>②本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p>
1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等内容组织投标。</p>
17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中标人的确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中标候选人并列处理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未认定技术指标优劣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形式：{如果收取，必须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 2、交纳时间：{ } 3、交纳金额：{ } 4、退还时间、方式和条件： 5、不予退还的情形： 6、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具体要求如下： 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兴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670 0448 8420 5000 0122 58
20	是否委托公证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公证费收取情况如下： 1、交纳金额：{大小写} 2、交纳时间：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3、地点和联系方式：{ }
21	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
22	付款方式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本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第一年付审定值（除木质生物质颗粒）的 40%，第二年付审定值（除木质生物质颗粒）的 30%，第三年付审定值（除木质生物质颗粒）的 30%（整个付款均无息）。

		木质生物质颗粒：取暖季结束后付清。由用户依据采购发票到乡镇办进行补贴，每吨补贴 600 元，每年每户最多补贴两吨，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共计补贴三年。
23	交付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及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保修期	至少三年（具体货物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26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生物质炊事烤火炉 1 台（需为一体机）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3、样品不能带有投标供应商的标识，如有，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自行处理或遮掩。评审时发现样品带有上述未处理或遮掩标识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4、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 5、各投标人须将以上样品送达至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车场（地址：博兴县博城二路 399，联系人：孙迎海、王倩，联系电话：15969991161、15066929707），送达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7:00-08:30，逾期不予接受；因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送达或有损坏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着“不见面开标”的原则，各投标供应商送达样品后自行离开。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

		<p>2、陈述人员：{ }。</p> <p>3、陈述时限：{ }分钟。</p> <p>4、陈述形式：{ }。</p> <p>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29	分包及预算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37162513500220210014</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合同编号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元整（¥274000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元整（¥2740000.00）。</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包，投标人兼投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最高限价为{ }。</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包，投标人兼投不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最高限价为{ }。当投标人为多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时，按照下述第{ }条原则处理：</p> <p>当投标人为多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时，按照下述第2条原则处理：</p> <p>1、该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某一包段中标，即主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资格；</p> <p>2、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该投标人的中标包段，即取消其他包的中标资格。</p>
30	相同品牌投标问题	<p>多家投标人所投生物质炊事烤火炉品牌相同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p>

		<p>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1}条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参加评标；无法认定技术指标优劣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31	<p>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p>
32	<p>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判定，具体要求如下：</p> <p>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p>
33	<p>评标过程中澄清要求</p>	<p>①各投标人应当确保远程解密时录入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相关联系方式畅通，如有澄清将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后及时查收手机号码短信、确保登录交易平台并时刻关注“在线会话”栏目，严格按照平台所发“会话”要求参与澄清（如有）等活动。</p>

		<p>②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有关澄清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③各投标人可以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自行下载《在线会话和在线报价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以供投标人学习、理解在线澄清有关形式和界面，具体事宜应当以活动现场的要求为准，按照所发系统要求参加澄清（如有）等活动。</p> <p>④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可为图片、文本等）均具有法律效力，视为书面形式的确认。一旦作出回复后视为无条件承诺按所作回复进行响应和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p>
其他约定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并在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针对投报的每个包段进行远程解密；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所列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所报内容进行认定和评分；投标人相关投标材料未列入“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即对应评分点不得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时，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一并进行公示。</p> <p>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印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BZZF)。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牵头人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

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上述 3.4、3.5 款中所述投标人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投标人进行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内容组织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ZF）或答疑后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CF）时，文件中嵌入的可编辑文档（嵌入格式为WORD）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报。为方便投标供应商组织投标，可编辑文档中可能写有部分文字以供使用，已写入内容可删改。当已写入内容与采购公告下方采购文件及电子采购文件中嵌入的PDF格式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中表述为准。

1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自行查阅。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标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报价分析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为A4，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没有修订格式或批注。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

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自行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准设置下划线、着重号，不能出现任意颜色的突出显示文本。

4) 标题要求：最多使用三级标题，形式为 1、1.1、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5)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和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邮寄或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未到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的规定。如须提供，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投标人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

2) 送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3)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中标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投标人可以在递交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网上开评标系统是否正常，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招标人解密。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远程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完成所投包段的在线解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对应包段项目作废标处理。

20.3 招标人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以通过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查看“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及时联系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5)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未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1) 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12)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下载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投标保证金账号的。

其中，针对本条第1)项，是否判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2项规定执行。

22.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

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6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会话”栏目组织实施。有关澄清内容和要求以系统所列具体事项为准。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通过“在线会话”栏目做出答复，且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 投标的澄清将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会话”栏目进行，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规定。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 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环保节能扶持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最终得分中予以加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环保产品报价*扣除幅度；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节能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中标人的确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规定。如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相关确认函。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4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和第20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中标通知书在线电子签章、通过系统推送中标人自主打印服务。采用该种方式的，采购人应当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电子签章生成的中标通知书，并推送至中标人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账号，由中标人登录账号后自主打印。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2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3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在线签订、电子签章服务，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通过上述功能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后进行电子签章，并自动推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十一、抄告、询问和质疑

32. 抄告

32.1 针对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执行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具体内容详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的通知》。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博兴县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生物质专用炉具及燃料采购项目，采购生物质炊事烤火炉 1370 台。本项目不分包，生物质炊事烤火炉采购预算单价为 2000 元/台（市财政 1000 元/户、县财政 1000 元/户），生物质炊事水暖炉采购预算为 2400 元/台（不包含在总价中，只报单价，市财政 1000 元/户、县财政 1000 元/户，剩余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生物质燃料预算单价为 1200 元/吨（不包含在总价中，只报单价），每吨生物质燃料市级、县级共计补助 600 元，每户每年补贴两吨，剩余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项目总预算为 2740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技术要求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技术标准：

1.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满足 NB/T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额定供热量不小于标称值。

1.2 具有炊事功能的烤火炉具热性能指标：

燃烧室钢厚度：≥3mm；

外部钢厚度：≥2mm；

满仓燃烧时间：8-24h；

热效率：不低于 70%；

炊事火力强度：≥1.7KW；

参考面积：80 m²；

适配燃料：木质生物质颗粒。

功能：取暖、烧水、做饭，不回火，杜绝料仓燃烧风险。

生物质炊事水暖炉技术标准：

1.1 所供产品符合满足 NB/T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2374-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满足 NB/T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额定供热量不小于

标称值。

1.2 具有炊事功能的水暖炉具热性能指标:

燃烧室钢厚度: $\geq 3\text{mm}$;

外部钢厚度: $\geq 2\text{mm}$;

热效率: 不低于 70%

满仓燃烧时间: 8-24h;

炊事火力强度: $\geq 1.7\text{KW}$

参考面积: 80 m² 以上;

适配燃料: 木质生物质颗粒。

控制功能: 智能化控制, 简单便捷, 大中小火由按键 (或触控屏) 操作。带有主动排烟系统, 不返烟、不回火。

安全使用要求: 生物质采暖炉具严禁安装在卧室内, 应装设烟囱并通往室外并应保持室内空气通畅; 膨胀水箱的水位应不低于其高度的 1/3, 水量不足时应及时补水; 采暖循环水不应作为其他用途采暖系统安装 NY/T1703-2009 《民用水暖炉采暖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 配有电器装置的炉具, 应有安全用电措施。

2、木质生物质颗粒技术参数

木质生物质颗粒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外观直径: 8-10mm;

密度 $\geq 1.1\text{t/m}^3$;

高位发热量 $\geq 4000\text{Kcal/kg}$;

干燥基灰分 $\leq 3\%$;

包装规格: 25 \pm 0.5KG/袋至 40 \pm 0.5KG/袋。

3、环保要求

产品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2374-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相关要求或符合国家标准。(注: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排放限值, 否则视为无效标)

环保监测报告大气污染物应满足排放限值:

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mg/ m ³	50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mg/ m ³	100	
氮氧化物 mg/ m ³	200	
一氧化碳/%	0.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4、生物质炉其他相关要求

4.1 产品使用的燃烧燃料为:木质生物质颗粒，有储料仓。

4.2 结构、外观、质量等要求:

4.2.1 设计合理，密封性好、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炊事与取暖功能兼备。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4.2.2 造型美观，表面光滑清洁，外壳应防锈无毛刺，无毛边，若采用喷漆工艺，要保证油漆的挥发不能有有害气体，防锈措施必须耐高温，高温状况下室内不产生二次污染。若采取碳素钢板，必须提供防腐措施的产品检测报告、工艺技术说明（含有机硅及无机硅等溶剂高温漆，工艺必须保证烘烤后无残留）和产品检测报告。防火保温材料不外漏。

4.2.3 炉具热性能稳定，结实耐用。燃烧过程要求炉体无烟尘外泄，使用安全可靠。符合农户的炊事习惯。要求二次燃烧器要保证热源均衡，形成恒温燃烧区域。

4.2.4 炉膛不能有破损或缺，要求能耐 1000℃ 高温，不变形。炉盖表面必须经过切削加工，在高温条件下不变形。铸造件必须符合 GB976 的要求。要求铸件表面光滑，无缩松、裂纹等铸造缺陷。焊接件应符合 GT/T12468 的要求，焊缝要求平整、均匀，表面无裂纹、弧坑、气孔，不得有烧穿、未焊接等缺陷。钣金件表面要求平整，无裂纹、皱折、凸凹等缺陷。铆接件应牢固，铆钉不得松动、歪斜。部分易损件可便捷更换。提供可更换元件明细。

4.2.5 生物质炊事水暖炉具应安装配有防爆阀，企业供货的时候需提供防爆阀检验报告。

4.2.6 水套钢板厚度，内层为 3mm，外层厚度为不低于 2mm，铸件厚度不小于 5mm，板材材质为国标 Q235。水套夹层厚度不小于 15mm，出回水口尺寸不小于 DN25。

4.2.7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板材厚度应符合生物质炊事水暖炉的标准。

4.3 制造工艺：

4.3.1 配件检验：

4.3.1.1 零部件符合炉具设计中的各项尺寸及材质要求。

4.3.1.2 零部件无喷漆或高温易挥发的污渍或其他有机物。

4.3.1.3 零部件符合质量要求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4.3.2 工序设计

4.3.2.1 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合理的流水线制造班组。

4.3.2.2 按照相应的制造班组配置合理的工种和人员数量,并进行人员培训。

4.3.3 装配工具及过程检验。

4.3.3.1 按照相应的制造班组配置合理的装配工具及检验工具。

4.3.3.2 部分工序有条件可使用机器人进行合理有效的设计。

4.3.3 按照装配工艺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合理的修复或返工。

4.3.4 产品检验：

4.3.4.1 按照设计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整机电气检测,试水检测,外形尺寸检测等必要的检测。出具合格证书。

4.4 产品的其他要求：

4.4.1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4.2 因产品质量产生任何问题,用户有权无条件退换货,如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4.3 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中标单位责任,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4.4 对各中标供应商的产品,采购人可委托合法检验机构组织随机抽样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抽样检测不合格,视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在相应时限内禁止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市、区)分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

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5、安装要求

5.1 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清单及总费用、产品标准及施工工艺、提货安装、质保、违约责任、培训及售后服务、调试解决方式等。

5.2 安装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5.3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4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炉具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5.5 安装工程中所需的辅材、烟囱由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安装过程中不再由用户承担任何费用，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现场的布设根据用户合理要求进行安装，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

5.6 现场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可自行设计安装，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供暖期采暖效果。

6、服务及其他要求

6.1 为给广大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之内，在博兴县注册分公司。

6.2 中标供应商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电话张贴于炉体，并在服务区域（博兴县域各镇办）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具体位置与各镇办协商确定），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30 分钟作出响应，2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3 合理性设定固定维护点（门头）或联保、维保单位，配备专业人员组建维保队伍，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房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在博兴（各改造镇办）设立专项维保服务点（具体位置与各镇办协商确定）或联保单位并保证验收合格。）并在各改造镇办设定生物质颗粒销售点（具体位置与各镇办协商确定），

保证用户充足的日常使用需求；使用用户有自主选择购买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权利，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用户的生物质颗粒燃料购买需求，价格执行中标价。

6.4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炉胆采用耐高温喷涂工艺，耐高温涂料须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可充分换热，且经久耐用，能够保证使用十年以上。所有中标供应商供应产品均要给予用户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并做到“包修、包教、包会”，使用中出現产品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承诺的时限进行维修。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及维护仅收取成本费用。

6.5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所有费用。

6.6 供应商中标以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并书面承诺与检测报告指标相一致的样品、及与样品一致的产品设备部件清单，共同进行封存。中标供应商实际供应的设备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部件，必须和封存样品材料部件完全一致，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处理。

6.7 安装方式:按有关标准规范安装。

6.8 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质量标准、整机重量、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6.9 交货日期: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延迟交付，每延迟一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及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6.10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使用时达到高位发热量 $\geq 4000\text{Kcal/kg}$ 并保证质量，满足正常使用。

6.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中标后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根据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在相应时限内禁止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市、区）分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6.12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需为一体机。

6.13 所投报产品须具有一氧化碳报警器。

★6.1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元整（¥2740000.00 元）；生物质炊事烤火炉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 2000 元/台；生物质炊事水暖炉采购预算为 2400 元/台（不包含在总价中，只报单价）；生物质燃料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为 1200 元/吨（不包含在总价中，只报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及项目单价预算，超过任意一项预算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14 本项目采购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34007-2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通用技术条件》NBT340092012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具试验方法》NBT34010-2012

《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34008-2012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指标，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采购项目(必须包含生物质炊事烤火炉)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入围通知书或网站公示截图,以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入围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截图为评分标准与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以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专利证书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相关采暖专利技术或发明专利技术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 要求: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不含与其具有相关性的子公司)。	3
	责任保险单	提供所投产品保单累计赔偿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1000 万至 3000 万元得 2 分,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得 3 分。(以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的扫描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	3
	荣誉证书	提供投标人相关的荣誉证书,以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要求:荣誉证书抬头必须为“荣誉证书”。	3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全部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及货物的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热效率、功率、排放等）依据检测报告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7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6-4分；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1分；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7
	生产技术	针对投标人生产技术的先进性、技术成熟性、产品的工作原理、科技装备水平、产品易操作性、实用合理性、零配件获取及操作指南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 技术先进、设计结构完美，搭配合理的，得7分； 技术较先进、设计结构较好，搭配较合理的，得6-5分； 技术及设计结构基本合理，搭配基本完善的，得4-1分。 技术及设计结构不合理，搭配不完善的或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7
	产品配置	对每个供应商提报产品的配置高低、使用的生产材料、元器件、零配件的质量档次进行分析比较打分： 产品整体使用性能先进、核心部件品质优、稳定性高、安全性高、耐用性高的，得7分； 产品整体使用性能较先进、核心部件品质较好、稳定性较高、安全性较高、耐用性较高的，得6-5分； 产品整体使用性能基本符合要求、核心部件具有基本的安全性的，得4-1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7

	质量、安全及交货措施的保证	<p>对完成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质量安全及交货措施的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质量承诺、安装方案、与村民沟通协调方案、安装现场环境保障方案等综合评审：</p> <p>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对实际情况描述清楚，各项保证措施及制定的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对实际情况描述较清楚，各项保证措施及制定的方案较为适应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5分；</p> <p>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4-1分；</p> <p>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7
	样品	<p>1、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样品，根据样品的工艺水平（材质、制作工艺、材料质量、厚度、规格、款式外观等）进行综合比较，结构性能合理、实用性、安全性及牢固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整体质量相对安全、牢固的，做工较精细的得3分，整体质量存在少量负偏离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p> <p>2、所投产品配有电动机械供料装置的得5分，没有此装置的得0分。</p>	10

服务部分 (16分)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内容综合评定：</p> <p>对产品售后服务有全面的文字承诺和详细完整的“三包”，结合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技术响应方案措施得力，解决问题能力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保修期后维修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和“三包”，结合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技术响应方案措施可行，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保修期后维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2分；</p> <p>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和“三包”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不明确的酌情给1分；</p> <p>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5
	培训	<p>对投标人根据炉具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培训方案切实可行，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详尽的，得4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可行，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相对完整的，得3-1分；</p> <p>培训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4
	质保期限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免费质保期（3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p>	2
	生物质燃料	<p>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报告，在检测合格的前提下，结合木质生物质燃料报价为1000（含）元以下的得5分，1000至1050（含）元的得2分，报价在1050元以上得不得分。</p>	5
价格分 (30分)	报价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30
合计			1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各评分点分项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评分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

七、交付日期、地点和保修期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交付地点：_____

3、保修期：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1、根据山东省及滨州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有关政策要求，乙方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贷款，且原则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具体贷款、还款等要求详见双方的融资合同。

该种情形下，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告知融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签订补充（变更）合同（如需），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途径和付款返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账号（即开展融资服务的相应账号）支付合同款，全力支持乙方开展融资贷款，但不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提供所投生物质炉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⑥提供所投木质生物质颗粒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 2：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_____（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如我方授权投标单位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_____年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投标人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价格单位	元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项 序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产品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培训费用	/			
	备品备件费用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其他				
	合计				

备注：生物质炊事水暖炉：小写：_____元/台

大写：_____元/台

★生物质炊事水暖炉不包含在总价范围内，投标人只投报综合单价（报价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必须配有电动机械供料装置，未投报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作废标处理。

生物质燃料（木质生物质颗粒）：小写：_____元/吨

大写：_____元/吨

★生物质燃料（木质生物质颗粒）不包含在总价范围内，投标人只投报综合单价，未投报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注：1. 投标人必须提报技术明细。如果所报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生产技术；

<3>产品配置；

<4>质量、安全及交货措施的保证；

<5>样品；

五、服务部分

(十四)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售后服务；

<2>培训；

<3>质保期限；

<4>生物质燃料；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